

國立臺灣大學新增「課號」編碼作業說明

壹、目的：

課程編號為校務行政系統重要一環，舉凡課程編排、必修課程制定、學生選課、成績、畢業資格審核、教師授課鐘點等均與課程編號息息相關；本校現行課程編號始自民國 67 年電腦化興起之際，制定課號編碼規則至今 30 餘年，為使本校課程編碼能與國際通則接軌，增進課號辨識度及教師、學生的使用便利性，經教務處評估本校現況並參考國外大學課程編碼規則後，於 99 學年度起新增「課號」編碼，運用於排課、課程查詢、選課及成績單列印；另考量現有教務行政運作，避免新課號施行初期造成過大衝擊，原來使用之課程編號（改稱**課程識別碼**）予以保留，暫採雙軌並行方式進行，經評估實施結果並進行相關修正後，再檢討課程識別碼存廢。

貳、「課號」編碼規則說明：

本次新增之「課號」由 2~6 碼「開課單位英文縮寫」及 4 碼「基本課號」組成。

一、開課單位英文縮寫規則：

1. 開課單位英文縮寫長度為 2~6 碼。
2. 英文字母大小寫不拘。
3. 字碼可包含空白及 & 字元。
4. 不可使用 DEPARTMENT、GRADUATE、INSTITUTE 等單字之字首 D、G、I 為英文縮寫。

二、基本課號規則：

1. 基本課號長度為 4 碼。
2. 第 1 碼為課程開設年級。
3. 2~4 碼為開課系所編列之課碼（流水號或依系訂規則編碼）。
4. 課程如為連續性(如上下、一二或甲乙丙丁等)其「基本課號」請以連續編列為原則(如國文上及國文下得編列之基本課號為 1001、1002 之連續課號)。

三、「課號」範例說明如下：

「課號」範例		
英文縮寫	基本課號	備註
開課單位 2-6 碼英文縮寫，以中文系與醫學系為例	第 1 碼為課程開設年級，2~4 碼為流水號	
CHIN	1000-1999	學士班 1 年級課程
CHIN	2000-2999	學士班 2 年級課程
CHIN	3000-3999	學士班 3 年級課程
CHIN	4000-4996	學士班 4 年級課程
	4997-4999	學士論文
CHIN	5000-5999	高年級課程或醫學、牙醫、藥學及獸醫系 5 年級課程
MED	6000-6999	醫學、牙醫及藥學系 6 年級課程
CHIN	7000-7998	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或醫學系 7 年級課程
	7999	碩士論文
CHIN	8000-8998	研究所博士班課程
	8999	博士論文

參、「課號」編碼運用說明：

- 一、排課：網路排課系統新增「課號」，其同時與「課程識別碼」併存，便於系所排課人員依使用習慣自行運用。
- 二、課程查詢：CEIBA 及 NOL 系統新增「課號」欄位，取消「課程識別碼」欄位（不顯示）。
- 三、選課：沿用「課程流水號」選課，僅於顯示選課結果時增列「課號」欄位。
- 四、成績單列印：本校中、英文歷年成績單加印「課號」資訊，以供相關單位及人士識別。

肆、99 學年度前之課程編碼說明（改稱課程識別碼）

一、「課程編號」分為「系所編號」、「基本課號」及「檢查號碼」，並以學期為單元，每一門課程科目每一學期（半年）進度，編訂一個課程編號。

二、學士班與碩博士課程編號方式如下：

1. 學士班課程

課程編號						
系所編號			基本課號			檢查號碼
1	0	1	1	0	1	A 1

檢查半年全年課程——0 代表半年課程；1 及 2 分別代表全年上、下學期課程。
 檢查課程科目類別——
 1.2.3……代表(一)、(二)、(三)……或科目副號 A.B.C……代表(甲)、(乙)、(丙)。
 ——如某科目有以上兩種分類者，僅編列(一)、(二)、(三)……；另以不同之基本課程號區分(甲)、(乙)、(丙)。
 代表課程學科分類編號。
 代表課程主修年級。
 代表課程主開學系——中國文學系。

2. 碩博士課程

課程編號						
系所編號			基本課號			檢查號碼
1	2	1	U	0	1	5 1

檢查半年全年課程——0 代表半年課程；1 及 2 分別代表全年上、下學期課程。
 代表課程學科分類編號。
 代表課程主修班級：
 U—表示高年級課程（Upper Division Course）。
 M—表示碩士班課程（Master）
 D—表示博士班課程。（Doctor）
 代表課程主開研究所——中國文學研究所。

* 附註：院系所代碼編訂方式

①第一位數字 1.2.3.4.5.6.7.8.9.A.B.分別代表文、理、社科、醫、工、生農、管理、公共衛生、電資、法律、生命等十一個學院。

②第二及第三兩位數字代表各學系與研究所：

各學系編號——自 01-19 號

各研究所編號——①有大學本科學系者，自 21 號開始；以大學本科學系編號加 20 號編訂之。

②無大學本科學系者，自 41 號開始編訂之。

本校課程科目名稱說明

每門課程科目名稱之後，分別註有括弧註記三種，表示課程進度、內容或學分等不同之區分，其代表意義如下：

- 1.(上)、(下)——表示全年課程，分為上、下兩學期進度授課，必須上、下學期課程循序修習。
- 2.(甲)、(乙)、(丙)……——表示課程同一科目有內容重點、學分數或全年與半年等不同之型態種類。凡屬必修課程應依照指定種類修習，選修課程未經指定者，只須選擇其中一種修習，不得同時或先後修習兩種以上。
- 3.(一)、(二)、(三)……——表示課程分為數個階段或專章、專題授課。除有特殊說明規定可選擇其中一種或數種修習者外，應以循序修習為原則。
- 4.某一課程科目之後，如註有以上括弧註記兩種以上者，表示有兩種區分之性質；如未註記者表示無以上三項區分之性質。